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建审批〔2024〕13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泉州力量 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业企业 资质延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号）等规定，经审查，同意核准泉州力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延续。有效期限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现予以公布。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5日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5日印发